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xi Installation Group Co., Ltd.
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0)

須予披露交易 向山西航產新能源提供擔保

2026年4月16日，山西省財政廳、航產集團、地質集團、本公司及山西航產新能源訂立再轉貸協議及反擔保協議，據此，山西省財政廳將一筆由新開發銀行提供的本金總額人民幣14.48億元的該貸款轉貸予山西航產新能源，以用於零碳項目的建設。航產集團、地質集團及本公司作為山西航產新能源的股東，在零碳項目建設期內按各自於山西航產新能源持股比例對該貸款提供擔保；建設期結束後，山西航產新能源將及時協調將相關資產抵押給山西省財政廳及供冷供熱收費權質押給山西省財政廳後，預計山西航產新能源三方股東(即本公司、航產集團及地質集團)的擔保責任將予解除。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次交易涉及的最高擔保金額所對應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高於5%但低於25%，故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和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於2024年4月，本公司與航產集團及地質集團共同出資設立山西航產新能源，其中本公司、航產集團及地質集團分別持有山西航產新能源15%、51%和34%的股權。山西航產新能源將為中國太原武宿機場三期擴建工程提供零碳冷熱源、電源、儲能及各類終端降碳，目的是在太原武宿機場用地範圍內實現建築及其相關設備設施的零碳運行。

2025年11月24日，中國政府與新開發銀行就零碳項目正式簽訂貸款協議，貸款主體為中國政府(作為主權借款人)，該貸款金額人民幣14.48億元；同日，航產集團、山西航產新能源、新開發銀行、山西省人民政府四方簽訂一份項目協議。根據《國際金融組織和外國政府貸款贈款管理辦法》(財政部令第85號)(「**85號令**」)，中國政府提供的任何貸款或轉貸款均須辦理擔保，以降低該等借款可能產生的風險。因此，該貸款須由中國政府轉貸給山西省人民政府和山西省財政廳，再轉貸至山西航產新能源。2026年1月5日財政部與山西省人民政府和山西省財政廳簽訂一份轉貸協議，完成了該貸款資金層級劃轉的合規銜接。2026年1月27日，山西省財政廳發函至山西航產新能源及其三家股東，要求根據85號令提供反擔保。

考慮到上述該貸款及監管要求，且山西航產新能源為零碳項目該貸款的使用主體與最終還款主體，山西航產新能源、本公司、航產集團及地質集團需與山西省財政廳簽署再轉貸協議及反擔保協議。

2026年4月16日，山西省財政廳、航產集團、地質集團、本公司及山西航產新能源訂立再轉貸協議及反擔保協議，據此，山西省財政廳將新開發銀行提供的本金總額人民幣14.48億元的該貸款轉貸予山西航產新能源，以用於零碳項目的建設。航產集團、地質集團及本公司作為山西航產新能源的股東，在零碳項目建設期內按各自於山西航產新能源持股比例對該貸款提供擔保；零碳項目結束後，山西航產新能源將及時協調將相關資產抵押給山西省財政廳及供冷供熱收費權質押給山西省財政廳後，預計山西航產新能源三方股東(即本公司、航產集團及地質集團)的擔保責任將予解除。

再轉貸協議

再轉貸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簽訂日期： 2026年4月16日

訂約方：

- (1) 山西省財政廳(經山西省人民政府授權，作為再轉貸款的債權人)(作為被擔保債權人)
- (2) 航產集團、地質集團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
- (3) 山西航產新能源(作為債務人)

該貸款額度及用途： 該貸款總額人民幣14.48億元，專項用於零碳項目建設。

關賬日： 該貸款關賬日為2030年11月23日(「關賬日」)。如山西航產新能源需延期，則需在關賬日前六個月向山西省財政廳提出書面申請。

期限與費用： 轉貸期不長於27年，自再轉貸協議生效日起至2052年6月15日，含5年寬限期至2031年6月14日(期間無須償還本金)。

山西航產新能源須根據貸款協議的規定向山西省財政廳一次性支付相當於該貸款總金額0.25%的先徵費。山西省財政廳應於該貸款首次提款前一個營業日，可從該貸款中直接扣除及收取該項費用；及每年對未提款的該貸款本金支付每年0.25%（「承諾費」）。

本金還款付息安排： 自2031年6月15日起至2052年6月15日止，每年6月15日、12月15日分兩次償還本金，按債權人付款通知要求足額繳至山西省財政廳指定賬戶。每期償還的本金應為該貸款本金在還款當日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的2.33%。

自提款日起，山西航產新能源須就該貸款未償還本金按約定利率每年分四次付息，即3月15日、6月15日、9月15日及12月15日。該貸款利率以浮動利率（即在每個還息日前一個營業日上海時間上午11點在湯森路透屏幕發放的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SHIBOR）為基礎，加上新開發銀行就該貸款增加的合理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承諾費等）。

山西航產新能源經山西省財政廳和新開發銀行書面同意，且負擔因提前還款所發生的費用後，可以提前償還該貸款。

違約責任： 未按期足額償付本息及費用的，就應付未付部分按日率千分之一計收違約金直至全部本金、利息及費用清償完畢，山西省財政廳通過財政扣款等方式追償。

生效與終止：再轉貸協議經各方簽字蓋章之日起生效，其效力以貸款協議的有效性為前提，至全部本息費用清償後終止。

如財政部和新開發銀行對貸款協議作出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取消部分或全部該貸款)，再轉貸協議也將相應調整實施。

反擔保協議

反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簽訂日期：2026年4月16日

訂約方：

- (1) 山西省財政廳(作為被擔保債權人)
- (2) 航產集團、地質集團及本公司(作為保證人)
- (3) 山西航產新能源(作為債務人)

承諾保證：零碳項目建設期內，航產集團、地質集團及本公司應各自按其在山西航產新能源的持股比例對該貸款分別承擔擔保責任。經考慮該貸款本金、按本公告日期之上海銀行同業拆息率(SHIBOR)計算之利息，以及可能產生之承諾費後，本公司預期最高擔保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

抵／質押：零碳項目建設期後，山西航產新能源將及時協調以項目資產及未來收益權(即供冷供熱收費權)抵押給山西省財政廳。

抵／質押財產期末淨值不得低於未償還該貸款本息餘額，不足時需補充抵／質押財產；財產變現程度需經第三方評定且經山西省財政廳同意。

擔保期限：

航產集團、地質集團及本公司覆蓋零碳項目建設期，直至抵／質押財產擔保生效。

零碳項目建設期後，當山西航產新能源連續足額還款且該貸款本金餘額降至該貸款金額的60%及30%時，經山西省財政廳同意，山西航產新能源可委託第三方評定並申請解除抵押資產至相應剩餘應還該貸款本金金額；該貸款全額清償後，山西省財政廳應解除所有抵／質押。

擔保範圍：

擔保範圍包括該貸款本金、利息、違約金及山西省財政廳實現債權的相關費用。

擔保期間：

抵／質押期間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四百一十九條執行。

保證期間為自反擔保協議生效之日起至貸款協議項下最後還款截止之日起二年止或本公司保證責任解除之日。

考慮到零碳項目建設期後，山西航產新能源將以項目資產及未來收益權提供抵／質押，本公司預期由本公司，航產集團及地質集團提供的擔保將於2031年底前解除(但實際解除時間根據項目進度和抵／質押手續辦理進度最終確定)。

生效： 反擔保協議自各方簽訂且須待再轉貸協議簽字蓋章後方可生效。

關於新開發銀行及訂約方之資料

新開發銀行是一家由根據2014年7月15日由巴西聯邦共和國、俄羅斯聯邦、印度共和國、中國及南非共和國所簽署的新開發銀行協議設立的多邊開發銀行，旨在支持金磚國家及其他新興市場和發展中國家的基礎設施與可持續發展項目。

本公司為一家工程服務商，主要從事專業工業工程、專業配套工程、其他工程及非工程業務，是國家高新技術企業，中國建築業競爭力百強企業，山西省十強骨幹建築業企業，在項目投資、建設、運營領域具有豐富的實戰經驗。本公司由山西省國資委最終控制。

航產集團是一家於中國設立的省屬國有企業，主要從事機場建設與運營管理、通用航空、航空配套服務及臨空經濟相關業務。其由山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由山西省國資委全資持有且授權代為履行出資人職責的實體)和山西省財政廳分別持股90%和10%；最終實際股東為山西省國資委。

地質集團一家於中國設立的省屬國有企業，主要從事地質勘查、能源資源開發、生態保護修復、地質災害治理、工程勘察施工、測繪地理資訊、實驗測試及海外地質服務，由山西省地質勘查局全資擁有。

山西航產新能源是一家於2024年4月由航產集團、地質集團和本公司共同出資設立的中國企業，分別持股51%、34%及15%。山西航產新能源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億元，本公司於山西航產新能源的股權投資為人民幣67.5百萬元。山西航產新能源主要投資建設零碳項目，在中國太原武宿機場用地範圍內實施零碳電力、零碳冷熱源、多種形式儲能和各類終端降碳及相關控制。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儘管航產集團及地質集團均為山西省的省級國有企業，但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被視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次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零碳項目位於太原市小店區機場用地範圍內，為太原武宿機場三期改擴建工程提供供熱、供冷、供電(光伏綠電)服務，建設總投資約人民幣18.4億元，建設期為4年，預計將於2030年內完成建設。

零碳項目是以光伏、中深層地熱、空氣能等可再生能源綜合利用為基礎，以多形式儲能、建築光儲直柔、多能互補綜合利用、綠電高效消納、能碳智慧管理為支撐，推動太原武宿機場用能方式實現全面綠色低碳轉型的綜合性項目。

零碳項目是山西省首個引入金磚國家新開發銀行主權貸款、單筆外貸金額最大的項目，同時零碳項目榮獲2023年太原市近零碳排放示範項目、2023年山西省近零碳排放示範項目和2025年國家綠色低碳示範項目，同時被列為山西省2025年和2026年省重點工程。

本公司為本次該貸款提供擔保乃監管要求作出。同時，本公司作為山西航產新能源的股東方，支持項目融資具有多項益處：一是有利於項目資金盡快到位，確保項目按期推進。二是有利於發揮本公司在新能源、供熱等領域優勢，積累零碳項目經驗，促進相關技術研發與應用能力提升。三是該項目可帶動本公司在新能源、儲能、能源管理等業務領域的拓展，同時深度參與國家級零碳示範項目，提升本公司在政府及公共項目中的競爭力。四是零碳項目進入運營階段可產生穩定現金流，為本公司提供穩定的股東回報。

董事認為，再轉貸協議及反擔保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本次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次交易涉及的最高擔保金額所對應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高於5%但低於25%，故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和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航產集團」	指 山西航空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2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反擔保協議」	指 山西省財政廳、航產集團、地質集團、本公司與山西航產新能源於2026年4月16日訂立的反擔保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地質集團」	指 山西地質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的第三方
「貸款協議」	指 中國政府與新開發銀行就零碳項目簽訂的日期為2025年11月24日的貸款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	指 由新開發銀行向中國政府提供的本金總額人民幣14.48億元的貸款，根據貸款協議等一系列文件約定，最終由山西省財政廳根據再轉貸協議轉貸予山西航產新能源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新開發銀行」	指 新開發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山西航產新能源」	指 山西航產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山西省國資委」	指 山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再轉貸協議」	指 山西省財政廳、航產集團、地質集團、本公司與山西航產新能源於2026年4月16日訂立的再轉貸協議
「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就該貸款向山西省財政廳提供責任擔保
「零碳項目」	指 為中國太原武宿機場三期擴建工程提供零碳冷熱源、電源的項目

承董事會命
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任銳先生

中國山西，2026年4月1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i)執行董事任銳先生及張琰先生；(ii)非執行董事徐官師先生、張宏杰先生、慕建偉先生及馮成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景明先生、吳秋生教授、單焯然女士及郭禾先生。